**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**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日制研究生。（农村教育硕士、休学、延期的研究生不算）

二、评审原则

（一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

（二）奖励优秀、兼顾公平

三、奖励标准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2万元/人

四、评选条件：

奖学金评定条件由三部分组成：

(一)、综合测评占30%

综合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前30%（含30%）以内（两年综合测评的，取平均数。人数少于3人的专业，如果一直排第一，也是为符合30%）；学位课程80%及以上达到85分及以上；无不及格成绩。

（二）、科研成果占50%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在全国中文核心（中文旬刊除外）及以上发表有跟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。其中发表CSSCI计80分，核心期刊计50分，累计分数以100分为上限。作者单位须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申报人须是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。

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（中文旬刊除外）发表有跟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。其中发表CSSCI计80分，核心期刊计50分，累计分数以100分为上限。作者单位须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申报人须是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。发表一篇CN计30分，第二作者不计分。

科研论文不达标，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认定为满足科研条件：参与完成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，且该项目获得省级一等奖（计80分）、二等奖（计60分）、三等奖(计50分)； 主持完成应用研究项目者，博士研究生给学校带来经济效益10-15万元（需提供学校财务处证明），硕士研究生给学校带来经济效益5-10万元（需提供学校财务处证明）；作为主要完成人（限前2名）获得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（计50分）；参加各类单项竞赛奖获得国家级二等奖（计50分）及以上、省级一等奖（计50分）及以上。

（三）、综合表现占20%

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、热爱祖国、思想品德优良；

尊敬师长、乐于助人、团结互助；

五、 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：

（一）、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；

(二）、不讲文明，道德品质恶劣；

（三）、习练邪教或参加非法组织；

（四）、抵制学校开展的活动，利用网络等手段攻击党和政府以及学校声誉，或利用网络传播谣言；

（五）、违反学术道德，科研工作中有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2016年6月20日